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4-04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2014年12月9日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总量:628.904万股

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郭本恒先生回避表决。

2、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4年2月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4年7月22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本恒先生回避表决。

5、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4】192号）。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经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无异议。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关联董事郭本恒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58.42亿元;

2）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

3）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公司前3年（2010-2012）平均水平，并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激励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628.904万股

3、授予人数:210人

4、授予价格:10.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二期）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有效期:激励计划（二期）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解锁期结束的期限。

禁售期:激励计划（二期）对限制性股票分批设置分别2年、3年、4年的禁售期，均自授予日起算。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解锁期:首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解锁期内，若均达到各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获授股票数量的40%、30%与30%。若未达到某一期解锁条件，则当期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7、授予总量及各激励对象职务、授予量

激励计划（二期）采用一次性授予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628.904万股。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本恒	总经理	1	20	3.18%	0.016%
夏旭升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梁永平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罗海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沈伟平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李柯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孙克杰	副总经理	1	10	1.59%	0.008%
沈小燕	董事会秘书	1	2.209	0.35%	0.002%
其他	中层管理人员、营销、技术及管理骨干	202	546.695	86.93%	0.448%
合计		210	628.904	100.00%	0.514%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本公司股份。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以会计处理方法分别对激励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激励计划（二期）公告时，激励成本估计约为6,593.4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约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各年分摊成本	1,442.3	2,472.5	1,703.1	769.4	206.1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解锁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激励计划（二期）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乳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7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近期公司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通知，由于地处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未满足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资质，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核准，改为设立法人独资的股权投资公司。该孙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拟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尚未进行认缴，最终金额以认缴实收资本为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8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函中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披露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当前状况，该事项对2014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可能的影响;

2014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3年年报，并由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此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和发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意见事项的工作函》的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补充说明》文中做了如下说明:“因成城股份2014年4月29日高管发生大幅变动，新任董、监、高对前期业务情况不熟悉，而应收款项中涉及到大量的关联方往来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成城股份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应收债权的真实性，未能提供完整的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财务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我们认为，因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成城股份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的情形。”

根据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的说明，公司必须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问题，否则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报告将很有可能仍是非标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会被暂停上市。因此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出现暂停上市的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为解决该事项及其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相关进展，以及后续安排等;

(一）关于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问题

第一步，公司向其他应收款所对应的债务人（详见表1）发律师函，向债务人确认欠款，确定出还款时间（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方对其按时还清债务做出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产进行抵押担保。通过上述形式保证公司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对担保方进行调研审查，并聘请专业机构作出判断，将在近期内作出结论，届时公司与债务人、担保人签订还款协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后生效。

表1:2013年年报中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大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8,427,858.49	7,421,392.92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7,859,702.20	7,392,985.1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350,250.20	11,667,512.51	5.00%	根据账龄分析计提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71,699,400.00	3,584,97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3,515,992.68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5.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00	7,245,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12,091,340.00	6,045,670.00	50.00%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868,648,404.53	48,873,523.22	--	--

第二步，若债务人未与公司签订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还清债务，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债权。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对公司债权进行确认和追索，并要求担保人按照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完整性问题。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理的公告》，公司对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面清查，公司在做好商票的登记工作的同时对没有履行对应贸易合同或无法完成相关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商票进行收回。并且若持有本公司商票的公司，未在2014年8月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的，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商票进行挂失止付处理。

经过公司清查，并聘请律师对商票进行发函确认、办理挂失止付手续，截止目前:

1、不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商票共19张，票面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

(1)已收回并进行作废处理的商票共4张，票面金额共计2000万元;

（2）已经完成挂失止付手续（除权判决）的商票共15张，票面金额共计4000万元。

2、商票已过期，但收款人未向公司开户行和开票行申请承兑的商票共24张，票面金额共计40740万元。此类商票经公司调查未有真实贸易关系，未支付对价，因此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风险很小，公司将继续向收款人主张票据返还。

3、可能需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商票共16张，票面金额共计24100万元，其中:

（1)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款的票据共计6张，票面金额共计2700万元，上述票据即使公司败诉，公司仍可以收款人取得票据未支付对价的理由向收款人进行追偿，使得公司利益不至于受损。

（2）向银行申请承兑被拒的商票共计10张，票面金额共计21400万元，由于持票人未得到开票行兑付，有可能向法院提请诉讼。即使公司败诉，公司仍可以收款人取得票据未支付对价的理由向收款人进行追偿，使得公司利益不至于受损。

综上，经公司清查，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开出了若干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前任管理层管理较为混乱，在此期间开出的所有商票均无基础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此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将据此与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以消除商业承兑汇票完整性问题。

三、请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进展和处理等情况与审计机构沟通，说明沟通情况，并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会计师对公司的方案表示认可和支持，并要求公司尽快按照现有方案推进，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若能及时完成方案，将对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有很大帮助。

特此公告

附件: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专项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专项说明

因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即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问题高度重视，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2014年年报审计前解决上述问题。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认可。

本委员会协调并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的积极态度和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肯定，并要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现有方案，及时消除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解决公司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的问题;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建设，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说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3-08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4年12月4、5、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12月4、5、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进行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向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乐绿科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受此影响，自2012年11月16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122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4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或“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理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714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5.50%/年

6、期限:361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5日，到期日:2015年12月01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二）厦门国际银行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714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产品预期收益率:5.50%/年

6、期限:361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5日，到期日:2015年12月01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三）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赢家WG14235S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赢家WG14235S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预期收益率:5.10%/年

6、期限:182天（起始日:2014年12月08日，到期日:2015年06月08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四）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47期）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47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

5、产品预期收益率:5.10%/年

6、期限:33天（起始日:2014年12月10日，到期日:2015年01月12日）

7、资金来源:二三四五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与厦门国际银行和上海银行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二三四五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4-6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通知，称其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通知》”）。《通知》特别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对豪瑞集团和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对等合并交易案不予禁止。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i）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的完成仍需要获得其他多个国家的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受限于豪瑞公司和拉法基集团内部程序与审批的完成;(ii）通知并不触发对于公司的间接收购以及对于公司股东的全面要约义务。

根据2014年7月9日以及7月10日本公司先后发布的关于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已经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签署了一份《全球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获得《通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仍将按照以下事项进行:

一、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合并协议，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将谋求在全球实施一项合并交易。该合并交易若得以完成，豪瑞公司将更名为“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并统一持有两集团拥有的全球业务及资产。两集团完成合并后，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持有拉法基集团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和/或表决权，从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双方合并交易将遵循以下主要步骤（按先后顺序），及满足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1）双方就合并交易报请全球各地监管机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并获审批通过;

（2）豪瑞公司将合并交易会导致的公司组织性事项提交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批;

（3）豪瑞公司就其拟将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申请在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巴黎）（NYSE Euronext (Paris)）和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并获授权批准;

（4）豪瑞公司获得法国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由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作出收购要约;

（5）取得批准后，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豪瑞公司的股份交换其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股份;

（6）拉法基集团的各股东选择接受或拒绝豪瑞公司的要约;

（7）如接受收购要约股份数达到最低限（即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股东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正式批准发行新股;

（8）登记拉法基豪瑞公司新发的股份;

（9）收购交割完成。

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所持股份须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和/或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豪瑞公司才能完成收购。

在所有外部条件满足及合并完成之前，两集团将依然维持现状并独立运营。

二、合并交易完成前须满足的外部条件

根据公司向拉法基集团了解，合并协议项下的合并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多项外部条件，尤其是:

（1）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前涉及各国的复杂的反垄断及证券监管等审批及其它常规咨询协商程序，其结果不可控;

（2）本次合并交易需要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豪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在合并协议约定的成交条件完全具备后是否能完成合并，将取决于是否有持有拉法基集团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将来接受豪瑞公司发出的换股要约。

三、对合并协议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分析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拉法基集团了解，本交易最终将以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要约的形式展开，一旦要约及换股交易完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将由拉法基豪瑞公司控股，据此本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即由拉法基集团变更为拉法基豪瑞公司。从而，在未来合并交易最终完成时，将触发本公司新实际控制人拉法基豪瑞公司对本公司股东（拉法基豪瑞公司控制的股东除外）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

然而，需要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合并协议只表达豪瑞公司和拉法基集团管理层之间的合并意愿，作为合并交易标的股份的卖方（即拉法基集团的股东）并未签署合并协议。因此，合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对上市公司进行间接收购的转让协议，从而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豪瑞公司也无需在目前阶段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对四川双马的间接收购协议仅在以下情况方才达成:（1）合并交易所需的全球范围内的各项政府审批取得;（2）豪瑞公司向拉法基集团股东发出要约，和（3）持有拉法基集团至少三分之二股份和/或表决权的股东接受豪瑞公司的要约。届时，拉法基豪瑞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其公告和收购义务;但是，投资者需要注意，只有外部条件得到满足，拉法基豪瑞公司才能够对本公司股东进行要约收购。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6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于2014年12月8日实施了股票购买，购买均价9.99元/股，购买数量3,90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总成交金额人民币38,999,867.13元（含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自本公告日起锁定12个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及实际认购金额

序号	职务	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董事	李耀、胡显源、黄培国、秦忠荣	12,000,000	30.77
2	监事	李方鹏、周丹	1,200,000	3.08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奎、黄静雪、李建平	4,500,000	11.54
4	其他员工	合计26人	21,299,867.13	54.61
合计			38,999,867.13	100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8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月5日《证券日报》发表文章，其中提到:公开数据显示，*ST大荒前三季度报亏。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亿元”。

一、传闻简述

《证券日报》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文章，标题为《11家*ST公司可能暂停上市…》，其中提到“公开数据显示，*ST大荒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并于今年前三季度报亏。”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到第三季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8亿元（详细数据请查阅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证券日报》报道中提到的本公司前三季度报亏与事实不符，给本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已联系《证券日报》，要求其及时更正。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45号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长江